

北流市2022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12标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YLZC2022-C2-810417-GXSZ

建设单位：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

2. 工程地点：北流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包括提升工程 3 条路（梁健水屋边通组路、六麻-西塘、坡边组道路），本项目为农村公路扩建硬化工程，原有旧路为已硬化的水泥路，路基宽度 3~6 米，路面宽度 2.5~3.5 米，现采用水泥混凝土单侧或双侧加宽至 4.5m 路面；主要包括土方开挖、20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培土路肩、0.5m 圆管涵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以预算的控制价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 (¥ 1581429.98 元)；其中：

分项内容名称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1581429.98 元
（一）提升工程（共 3 条路）		
其中	1.梁健水屋边通组路	大写：柒拾伍万陆仟零捌元肆角贰分 小写： 756008.42 元
	2.六麻-西塘	大写：伍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小写： 559689.27 元
	3.坡边组道路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 小写： 265732.29 元

工程履约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计量进度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铎峻；技术负责人：罗小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北流市西河南路 0002 号

邮政编码: 537400

电 话: 0775-6290628

传 真: 0775-629062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100718828616B

地 址: 北流市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代 9
层 06 室

邮政编码: 537400

电 话: 0775-6225860

传 真: 0775-6225860

电子信箱: 49532384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账 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1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北流市西河路0002号 邮政编码：5374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①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否
6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元/天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②
8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0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1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12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3	17.2.3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签约合同价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0 %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工程结算价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人民币_____，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北流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合同签订 7 天（开工前）内向指定账户缴纳。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通用条款内容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

71

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 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6)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1)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2)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 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 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8.3 验收

18.3.7 （增加）组织办理竣交工验收和签发竣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 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交公路发〔2010〕65 号）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 (1)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 (2)、(3)、(5)、(6) 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 (4)、(7)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1)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2)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1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 (8)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处 200 元/人·月，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月。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 (9)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 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

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其它（增加）

25.1 （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副本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承包人: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11 日

承包人: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11 日

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程 12 标项 目经理委任书

致：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梁祖梅 代表本
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 胡铎峻 为北流市 2022 年乡村道路通畅与提升工
程 12 标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
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胡铎峻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梁祖梅（签字）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胡铎峻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桂 245202101 504	公路工程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小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201 7144	桥梁工程	/	/
施工员	苏宗铭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0 110974	公路与桥梁	/	/
质量员	李丽珍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0 604119	公路与桥梁	/	/
安全员	苏宗连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52094523 157848、桂 交安 C(18)G012 23	公路工程	/	/
材料员	覃远梅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52094511 105110	公路与桥梁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1	挖掘机	DH-320	4 台	韩国	2019	1.6m ³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2	挖掘机	2m ³ 以上	4 台	日本	2020	67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3	履带式推土机	TY170	8 台	山东	2019	170 马力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4	汽车吊	TG160E	3 台	徐州	2020	16t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5	推土机	TY220	5 台	山东	2018	220 马力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6	装载机	966F	5 台	美国	2018	160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7	装载机	ZLM50B	3 台	常林	2018	180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8	拖式震动碾	YZT20K	3 台	陕西	2019	5.5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9	振动压路机	CA25S	2 台	徐州	2019	80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0	光轮压路机	3Y16/21	2 台	徐州	2020	74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1	振动打夯机	KM81200A 型	4 台	河南	2017	6.3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2	冲击式压路机	IMPACTOR 2000	5 台	美国	2017	170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3	平地机	PY180	3 台	北京	2018	165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4	抽水机	DH-FS	2 台	日本	2020	6.5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5	自卸车	FV419T	5 台	日本	2017	117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6	自卸车	CA3160	5 台	一汽	2018	129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7	洒水车	SC2630	10 台	苏州	2020	191KW	良好	路基土石方	开工前 7 天进场
16	钢筋切断机	QJ40-1	5 台	北京	2020	3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17	钢筋弯曲机	GW40	4 台	北京	2020	5.4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18	钢筋调直机	GJJ6-14	5 台	北京	2020	3.6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19	空压机	VY-12-7	8 台	柳州	2020	5.5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0	平板拖车	FG2N5	5 台	广州	2019	2.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1	气腿式钻机	TY-27, 28	2 台	贵州	2017	3.2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2	内燃空压机	Y-12/7	2 台	柳州	2018	4.3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3	路面砼切割机	TC18F-HA	10 台	北京	2019	11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4	稳定土拌合机	WCB-200	2 台	玉林	2021	86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5	稳定土摊铺机	S-1700	8 台	柳州	2019	78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6	粉料洒布车	SF220	2 台	山东	2020	6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7	振动打夯机	KM81200A 型	10 台	大连	2017	32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8	手扶式振动碾	SVH-30C	10 台	山东	2018	8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29	水泥混凝土摊铺机	2.5~4.5m	2 台	济宁	2017	55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0	电动混凝土刻纹机	SQW150	4 台	山东	2020	45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1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500 型	5 台	山东	2019	15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2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450L	2 台	山东	2019	32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3	内灰浆搅拌机	JZC250	2 台	浙江	2018	1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东风	7 台	济宁	2017	13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5	混凝土输送泵		3 台	杭州	2019	5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6	混凝土搅拌站		2 台	郑州	2018	114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7	三辊轴机组	PZ-168	3 台	山东	2017	30	良好	路面施工	开工前 7 天进场
38	钢模板	高 20cm	800 米	徐州	2021		良好	路面	开工前 7 天进场
39	发电机	玉柴	2 组	玉林	2019	35KW/75 KW	良好	全过程	开工前 7 天进场
40	计算机	方正	4 台	北京	2021		良好	全过程	开工前 7 天进场
41	打印机	佳能	3 台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开工前 7 天进场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102N	2台	山东	2019	150	测量	
2	经纬仪	D3	2台	山东	2018	100	测量	
3	水准仪	S3	4台	山东	2018	500	测量	
4	水准尺	2m	6个	山东	2020	200	测量	
5	砼试抗压模	150×150×150	1台	柳州	2019	50	试验	
6	砂浆试抗压模	70.7×70.7×70.7	1台	柳州	2019	50	试验	
7	土壤密度湿度测定仪	WH-1	2台	深圳	2017	120	测量	
8	砼塌落度测定仪	/	2台	柳州	2018	60	测量	
9	砂浆稠度仪	SC-145	2台	徐州	2018	65	测验	
10	防腐检测仪		2组	中国	2017	65	测验	
11	混凝土回弹仪	T-225	1台	广东	2018	70	测验	
12	水电检测机具		2组	广西	2019	40	测验	
13	砼快速养护箱	HYN-A	3个	柳州	2019	60	养护	
14	标准养护箱	1011-01	3个	广东	2019	60	养护	
15	水泥标准筛	1030-01	2个	昆明	2018	120	检验	
16	水泥胶砂振	GZ-85	2台	昆明	2018	45	测验	

	动台							
17	振筛机	ZB	2台	上海	2020	55	甩选	
18	砂标准筛	300	4个	昆明	2020	125	检验	
19	路面碎石筛 分设备	300	2套	昆明	2018	90	检验	
20	电热保温干 燥箱	CS202	3台	上海	2019	45	测验	
21	弯沉仪	SPT	3台	深圳	2018	45	测验	

工程量清单